

马来西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通过换文废除与马来西亚缔结的 “保障协定义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关于废除《马来西亚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议定书²的协议换文³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废除协议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马来西亚确认函之日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182 号文件。

²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³ 经马来西亚和原子能机构换文商定，原子能机构 2016 年 11 月 21 日信函中提及的马来西亚“保障协定”和“小数量议定书”的生效日期被更正为“1972 年 2 月 29 日”。

能源、科学、技术、环境及气候变化部长

MOSTI.100-3/2/1 JLD.2 (19)

2018年9月14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阁下：

废除马来西亚“全面保障协定”的“小数量议定书”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16年11月21日参考编号为M205-MAL的关于上述事项的信函。

2. 我谨代表马来西亚政府表达我们对加强原子能机构核保障体系和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坚定不移的承诺。马来西亚充分认识到原子能机构通过对各国履行防止核扩散承诺情况有效实施独立核查，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3. 考虑到马来西亚已全面执行“全面保障协定”以及“全面保障协定”的“小数量议定书”不再有效，马来西亚特此同意根据原子能机构通过其2016年11月21日信函提出的建议废除上述“小数量议定书”。

4. 本信函应视为马来西亚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废除马来西亚“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并且此协议应于原子能机构收到本确认函之日生效。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杨美盈）

抄送：

1. 联邦直辖区普特拉贾亚 62662
联邦政府行政中心 C4 区和 C5 区 1-7 层
能源、科学、技术、环境及气候变化部
秘书长
2. 马来西亚驻奥地利大使馆和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
3.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龙溪路 24 号
能源、科学、技术、环境及气候变化部
原子能许可证审批委员会
秘书长



原子用于和平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维也纳 1210

Florisdorfer Hauptstraße 1-7

Florida 塔 24 层

马来西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大使

达图·阿德南·宾·奥斯曼阁下

地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0 • 传真: (+43 1) 26007

电子信箱: Official.Mail@iaea.org • 因特网: <https://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M205-MAL

直接拨打分机: (+43 1) 2600-21257

2016 年 11 月 21 日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1992 年 2 月 29 日生效的《马来西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下称“马来西亚‘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2005 年 5 月 13 日 GOV/2005/33 号文件)中提请理事会注意原子能机构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核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有限权力。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

根据 GOV/2005/33 号文件第 7 段所考虑的修改标准,计划拥有或现已拥有设施的国家将不再具备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资格。理事会授权总干事完成使经修改的标准生效的换文,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以修订或废除其“小数量议定书”。

虽然马来西亚“小数量议定书”因马来西亚拥有一个含有核材料的设施而不再有效,但我们仍要承担就此执行理事会决定的任务。

鉴于根据经修改的标准马来西亚已不再具备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资格,因此建议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废除马来西亚“小数量议定书”。如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提案,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马来西亚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废除马来西亚“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该协议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马来西亚的确认函之日生效。

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负责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的总干事

特别助理

德里克·莱西

[签名]

(代表总干事)